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3151

债券简称：康医转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3号文核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0.16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6,56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25,471,698.11元后，康泰医学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1,088,301.89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007,6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429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0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29,716.9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270,283.0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325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007,615.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3,125,212.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2	73,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25,958,649.70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113,002,928.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10,972,504.76
	利息收入净额	C3	134,380.64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3,125,212.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3,972,504.7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6,093,030.34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13,002,928.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

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办理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超募资金亦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A	688,270,283.02
截至本期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529,583.96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B2	55,120,442.80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296,893.96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C2	19,245,660.32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3,826,477.92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D2=B2+C2	74,366,103.12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E=A-D1+D2-D3	638,809,908.22
减：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F	1,311.74
减：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G	625,387,076.94
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H=E-F-G	13,421,519.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及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10月20日,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申万宏源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1200590131560001588、1200590131560001598、120059013156000163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金额(元)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康泰医学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88	已结项销户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康泰医学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98	已结项销户

3	超募资金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康泰医学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637	已销户
合计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建设完成并结项，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1200590131560004334）、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6050101201003201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向“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由两个项目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康医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与张家口银行秦皇岛分行、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康泰新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佳医疗”）在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605010120100476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将存放于张家口银行秦皇岛分行、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经办行为唐山分行营业部）。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可转债募集资金转入新设立的募集专户后，公司及子公司新佳医疗原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1200590131560004334）、保定银行秦皇岛分行（60501012010032019、60501012010047654）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9月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金额（元）
1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康泰医学	活期存款	100855600165	7,027,885.90
2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康泰医学	活期存款	8111801012501125152	6,393,52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新佳医疗	活期存款	8111801011501125145	106.33
合计						13,421,519.5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度建设完成并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剩余超募资金10,972,504.76元于2025年4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办理注销。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附表三《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附表四《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延长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由2024年8月7日延长至2025年8月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由 2025 年 8 月 6 日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人民币 62,538.7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敲出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 517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9,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0.05%固定收益率+浮动 收益率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194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3.50%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03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4.00%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15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3.50%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29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3.50%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 4270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1.67%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339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0.1%-3.5%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型	1,019.31	授权期间循环购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型	519.4	授权期间循环购买			
合计			62,538.71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到期取得的收益为 18,284,638.36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97.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397.25 万元（包含超募资金 7,771.17 万元及其存放产生的利息），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详见本部分“（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新佳医疗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此前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佳医疗提供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佳医疗实收资本。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佳医疗增资 1,755 万元以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同时将此前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佳医疗提

供的245万元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其增资。本次公司共计向新佳医疗增资2,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办公楼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办公楼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另行租赁适配该项目当前业务规模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运营。“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办公楼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附表三《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截至2023年4月2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由两个项目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附表四《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70,000.00	68,827.03	康泰医学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49,000.00	47,827.03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23,000.00	21,000.00	新佳医疗
合计	70,000.00	68,827.03	-	合计	72,000.00	68,827.03	-

该事项已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00.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25（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3.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10.07（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21,927.25	21,927.25	0.00	13,739.14	100（注2）	2023年8月	295.51	否	否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是	7,701.81	7,701.81	0.00	6,573.39	100（注2）	2022年12月	117.60（注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29.06	29,629.06	0.00	20,312.53	100（注2）	-	413.11	-	-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否	-	-	0.00	11,300.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a)	否	9,479.77	9,479.77	-	-	-	-	-	-	-
支付发行费用(b)	否	(1,708.07)	(1,708.07)	-	-	-	-	-	-	-
补充流动性(c)	否	-	-	1,097.25	8,397.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a)-(b)-(c)	-	7,771.70	7,771.70	1,097.25	8,397.25	100（注3）	-	-	-	-
合计	-	37,400.76	37,400.76	1,097.25	40,010.07	-	-	413.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并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7.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结余为零。除用于发行费用置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作他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办公楼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办公楼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另行租赁适配该项目当前业务规模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运营。“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办公楼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超募资金亦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零；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注 2：“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因此其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按 100%计算。

注 3：“超募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使用完毕并销户，因此其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按 100%计算。

注 4：“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原计划不产生效益，因 2025 年度将使用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产生了租金收益。

附表二：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2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是	68,827.03	47,827.03	2,095.81	9,275.86	19.39	2026年5月(注1)	-	-	是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是	-	21,000.00	1,033.88	3,106.79	14.79	2026年5月(注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27.03	68,827.03	3,129.69	12,382.65	17.99	-	-	-	-	
合计		68,827.03	68,827.03	3,129.69	12,382.65	17.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未达到计划投资金额进度的原因</p> <p>(1)“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对项目开展了精细化管理，显著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使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少于原计划。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建设已完工，进入配套设施施工阶段；受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影响，项目外网尚未完成接驳，暂不满足后续施工及投产条件，项目无法按照规划在2026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论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实施内容、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8年5月。</p> <p>(2)“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项目在早期投资规划落地中，公司重新优化了设计方案，于2024年7月2日重新取得施工手续后重启开工，致使前期进场滞后、建设进度延后。目前，本项目施工建设工作仍在推进中；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周边市政水电、综合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暂未建成投用，导致项目外网管线暂无法实现接驳，尚不满足投产条件。就此事项公司进行了重新论证，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变化、自身战略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实施内容、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8年5月。</p>							

	<p>(3) 此外，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调整两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第一年投资 4,700 万元，第二年投资 3,705.51 万元，第三年投资 1,900 万元，第四年投资 2,000 万元，第五年投资 35,521.52 万元；“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第一年投资 703.35 万元（不含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1,857.25 万元），第二年投资 2,120.72 万元，第三年投资 650 万元，第四年投资 650 万元，第五年投资 16,875.93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遵循审慎的投资原则，如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公司将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和分析，并及时进行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计算预计收益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该事项已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8,809,908.21 元，其中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625,387,076.94 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内，未作他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实施内容、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和“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附表三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7,701.81	0.00	6,573.39	100% (注1)	2022年12月	117.60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01.81	0.00	6,573.39	100% (注1)	-	117.60 (注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以及成本管控需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深圳购置的1,012.09 m²办公楼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同时，租赁适配“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当前业务规模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运营。</p> <p>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办公楼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办公楼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另行租赁适配该项目当前业务规模的办公场地用于项目运营。“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办公楼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为科研类项目，无法计算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因此其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按100%计算。

注2：“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原计划不产生效益，因2025年度将使用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产生了租金收益。

附表四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47,827.03	2,095.81	9,275.86	19.39	2026 年 5 月(注 1)	-	-	否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21,000.00	1,033.88	3,106.79	14.79	2026 年 5 月(注 1)	-	-	否
合计	-	68,827.03	3,129.69	12,382.65	17.9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康医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和“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的实施主体为康泰医学；“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康泰新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p> <p>本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对项目开展了精细化管理，显著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使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少于原计划。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建设已完工，进入配套设施施工阶段；受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影响，项目外网尚未完成接驳，暂不满足后续施工及投产条件，项目无法按照规划在 2026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论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实施内容、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8 年 5 月。</p> <p>“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项目在早期投资规划落地中，公司重新优化了设计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重新取得施工手续后重启开工，致使前期进场滞后、建设进度延后。本项目施工建设工作仍在推进中；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周边市政水电、综合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暂未建成投用，导致项目外网管线暂无法实现接驳，尚不满足投产条件。就此事项公司进行了重新论证，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变化、自身战略及资金安排，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实施内容、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8 年 5 月。</p>				

	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计算预计收益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实施内容、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和“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8 年 5 月。